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35-WP/173  
LE/15  
17/09/04

## 大会第 35 届会议

###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37：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计划

#### 关于举办亚太地区法律研讨会的提案

(由大韩民国提交)

##### 摘要

本文件提议在 2006 年举办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由大韩民国和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联合主办。

#### 1. 引言

1.1 根据议程项目 37 第 A35-WP/84 号文件的第 4 段“法律会议”，为了减少费用，在 2005 和 2006 年不计划举办地区法律研讨会。大韩民国愿意为国际民航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计划作出贡献。

1.2 鉴于地区法律研讨会对于教育和培训亚太地区民航官员、机场和行业管理者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大韩民国积极提议举办一次地区法律研讨会，与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联合主办，主题为“航空法与航空保安”，2006 年在汉城或大韩民国另外一个方便的城市举行。

#### 2. 拟议的 2006 年地区法律研讨会计划摘要

2.1 拟议的法律研讨会的着眼点是国际民航组织亚太办事处所属的国家。

2.2 拟议的地区研讨会将讨论以下题目：

- a) 应付对民用航空非法干扰的合作反应措施的法律框架；和
- b) 亚太航空界感兴趣的法律问题。

2.3 2006 年地区法律研讨会的详细计划和预算，须在可能参加组委会的各方之间磋商。组委会将

包括国际民航组织法律局、韩国政府当局、韩国航空大学（HAU）和韩国民用航空发展协会（KADA）。

### 3. 大韩民国的国际航空合作经验

3.1 大韩国具有举办国际研讨会和航空界会议的丰富经验，主办过 2001 年的第 38 届亚太地区民航局长会议、2002 年的第 5 届亚洲-大洋洲论坛、2004 年的第一届国际航空运输合作研讨会和与航空有关的其他大型或小型会议。

3.2 大韩国将担负起地区法律研讨会东道国的责任，将竭尽全力确保使研讨会圆满成功并卓有成效，以改进本地区以及国际航空界的法律事宜。

### 4. 亚太地区法律研讨会的未来影响

4.1 期待拟议的研讨会为构筑亚太地区航空保安的合作法律框架奠定坚实的基础。

4.2 研讨会同时还将有助于解决亚太地区各国关注的法律问题。

4.3 拟议的研讨会还将是一个良好的时机，使国际民航组织能向亚太国家广泛地宣传其法律政策。

### 5. 大会的行动

5.1 请大会审议本组织在法律领域未来的工作计划，并在其中纳入这一提案。